

11. 再申訴事件按處分機關別分

再申訴審議決定累計1,521件。其中中央機關661件，占43.5%；臺北市195件，占12.8%；高雄市87件，占5.7%；臺灣省81件，占5.3%；臺灣省21縣市479件，占31.5%；福建省及金門、連江18件，占1.2%。（請參閱第50頁表9）

再申訴事件按服務機關別分

